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25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世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清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0日對被告黃清溪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後，因被告已於同年8月1日死亡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，且在被告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前，訴訟當然停止。經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黃清溪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黃清溪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如有再轉繼承或代位繼承，併提出其等

01 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以及查報有無拋棄繼承情
02 形，另同時具狀聲明由黃清溪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此項裁
03 定已於114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
04 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61至67
05 頁)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
06 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許慈翎